

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

性別影響評估表

1020107 版

壹、自治條例名稱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及承辦科室	臺北市府文化局文創發展科				
參、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E-mail)	陳嘉琳/聘用規劃師/7729-5357 轉 602/ bt-jessica@mail.taipei.gov.tw				
肆、填表日期	108/1/4				
伍、類別	☒ 制定 ☐ 修正				
☐ 行政管理類 ☐ 交通類 ☐ 都市發展類 ☐ 役政類 ☐ 研考類 ☐ 客家類 ☐ 民政類 ☐ 社會類 ☐ 消防類 ☐ 主計類 ☐ 法制類 ☐ 都委類 ☐ 財政類 ☐ 勞工類 ☐ 捷運類 ☐ 人事類 ☐ 訴願類 ☐ 資訊類 ☐ 產業發展類 ☐ 警察類 ☐ 翡翠類 ☐ 政風類 ☐ 原住民類 ☐ 附錄類 ☐ 教育類 ☐ 衛生類 ☐ 地政類 ☐ 自來水事業類 ☐ 公訓類 ☐ 其他類 ☐ 工務類 ☐ 環境保護類 ☐ 觀光傳播類 ☐ 公用事業類 ☒ 文化類					
陸、問題現況與需求分析評估					
(請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份，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一、 文化部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籌建大型南、北流行音樂表演中心各一座，以帶動流行音樂及其周邊產業發展，於 93 年 2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臺文字第 0930006921 號函同意辦理「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 二、 考量流行音樂中心落成後，形成人才、資金、展演、市場、通路、觀光、國際交流等多功能媒合之聚落效應，作為帶動我國流行音樂產業之火車頭，並維持臺灣在華人流行音樂產業之領頭地位，同時為向臺北市議會爭取未來營運維護管理之預算編列，並持續推動產業扶植及人才育成等推廣計畫，本府擬以「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正式營運組織。 三、 文化部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以文影字第 1073013160 號函復，原則同意本府所送「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立核可申請書(修正版)」。 					
柒、目標					
(明確定義自治條例訂修的目標為何？有無為達成目標而使用之策略或是工具？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有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一、以兼顧政策責任及產業需求的方式運作

音樂展演已經成為流行音樂產業重要的收入來源，以現今面臨缺乏大型展演場所的市場環境，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出現無疑成為左右展演產業未來十年發展的重要資源。依法公平地將資源與產業界共享，達成對國家經濟發展最有利的配置，又能秉持產業界的專業與管理效率，而不至於過度僵化，是營運上應有的作為，可避免無法適應流行音樂產業多變的產業型態，反而影響產業的發展。

二、在北流中心形塑流行音樂產業的群聚效應

臺灣流行音樂的創作能量與產值一直以來都扮演華人市場領頭羊的角色，然而近十年來，媒體分眾，市場型態改變，新的商業模式尚未產生，但固有的獲利模式失效，使得臺灣流行音樂市場已歷近十年的低落期，惟有仰賴政府部門透過獎勵或是補助政策，以點的方式，讓許多正值萌芽的音樂人才得以延續他們的專業生命力。隨著中心的成立，可使國內分散的資源與人才集中於一個基地，且新的展演場地的出現，市場有了新的成長動能，透過演出市場集結產業鏈上中下游，相信在群聚效應的刺激下，很快地將能整合產業的點、線、面，再創新高峰。

三、正式營運後十年創造年產值約新台幣十億元

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在自由經濟市場的操作之下，音樂展演業者 102 年至 104 年的年平均產值約為 40 億臺幣，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正式營運，並順利因應產業特性、導入專業技術管理，且結合國家資源輔助，則預估正式營運後的十年內，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所帶動的音樂展演相關新增產值可達年平均約 10 億新臺幣，其中包含節目製作、展演硬體，及相關周邊附加產值，預期將可創造較 104 年產值成長約 23% 的經濟效益。

四、對於促進性別平等之正面影響及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障礙

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之董事及監事之組成，及參與績效評鑑之代表，包含各性別人士平均組成，應可避免任何因性別偏見所導致之不公平現象發生，對於促進性別平等絕對屬正面影響。

捌、規範/受益對象及分類

(係指制訂或修正之自治條例案內容規範或受益對象及其分類)

項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8-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V	一、 本府設置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計畫目標為盼本中心以兼顧政策責任及產業需求的方式運作、在北流中心形塑流行音樂產業的群聚效應，同時未來在本市新增音樂相關及其周邊產業產值新台幣十億元。受益對象為全體市民，全國民眾及國際觀光客，並無涉及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距離等之可能性。 二、 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規範董事及監事之組成，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8-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V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玖、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說明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相關」之原因)
	是	否	無相關	

9-1 資料蒐集與研擬	9-1-1 預期規範/受益對象包含不同性別，顧及不同性別之需求	V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款規範董事及監事之組成，應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均衡性，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9-1-2 研擬過程中諮詢過相關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有助於消除性別不平等			V	本條例係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設置之方式及法源，除董監事組成份子外，尚無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處。
	9-1-3 規劃該自治條例前，有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進行資料和統計數據之蒐集			V	本條例係規範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行政法人設置之方式及法源，除董監事組成份子外，尚無產生性別不平等之處。
9-2 制訂或修正自治條例	9-2-1 自治條例對於不同性別之群體是否有不同層面的正面影響。			V	本條例係各種性別一體適用。
	9-2-2 自治條例有助不同性別之對象取得所需資源，縮短彼此間性別平等權益之差異。	V			本條例規範董監事組成人員各性別不得少於1/3。
	9-2-3 自治條例避免使用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具體語言、符號或案例等措施			V	本條例尚無性別相關內容。
9-3 評估	9-3-1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求）	V			本條例與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尚無相關。
	9-3-2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條例與性別及婦女議題尚無相

					關。
	9-3-3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V			本條例與性別歧視、性別平等議題尚無相關。

拾、程序參與

10-1 請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包含現任/曾任中央、各部會、各地方政府及其局處之性平會、女委會或婦權會委員，或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內及其他相關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10-2 參與方式以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書面等方式諮詢，必要時提至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討論。

10-2-1 參與者：

張瓊玲教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長：性別平等政策與法制、CEDAW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

10-2-2 參與方式：書面審查

10-2-3 意見：本計畫能注意到不同性別者的參與比例，以達性別的衡平性，對於消除性別藩籬卓有貢獻，值得肯定。

拾壹、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自治條例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一、 本自治條例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另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且不會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有不同結果。

二、 主要意見參採情形：